

#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7101刑初99号

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人李某2，男，1989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暂住上海市崇明区。

指定辩护人张燕，上海普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崔某某，男，1974年4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暂住江苏省昆山市。

指定辩护人吴灿华，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2021)1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2、崔某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于2021年4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年5月6日受理立案并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同年6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朱晨一，被告人李某2、被告人崔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张燕、吴灿华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控，2020年11月起，被告人李某2为牟取非法利益，多次在本市崇明区使用混有氰化物的诱饵毒杀犬只并伺机对外销售。2020年12月29日4时许，被告人李某2从本市崇明区出发，驾车至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将狗尸200余斤出售给被告人崔某某。后被告人崔某某于同日将上述狗尸加工后加价出售给李1。同日8时许，被告人李某2驾车至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将狗尸76斤出售给任某。

2020年12月29日，公安机关在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建新路XXX号XXX幢尚客优精选酒店将被告人李某2抓获，并分别在其驾驶的牌照为苏H5XXXX的面包车及其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富国村齐北路彩钢棚的暂住地内共查获狗尸3具、弓弩1把、鸡骨饵料5包、白蜡粒24粒、飞镖130支等。经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鉴定，上述动物尸体的血液、肺组织、蜡丸诱饵、白色晶体、蜡丸的抽检样本中，均检出氰化物成分；镖内残留物的抽检样本中检出琥珀胆碱成分。同年12月30日，公安机关在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凤栖园56幢401室将被告人崔某某抓获，并在其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光晟路XXX号东侧约10米处一工棚内查获电子磅秤1个、动物尸体6具、动物内脏若干等。经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鉴定，上述动物尸体的肌肉组织、肝组织、肺组织抽检样本中，均检出氰化物成分。

到案后，被告人李某2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为支持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相关证据，认定被告人李某2、崔某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请本院依法审判。被告人李某2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某2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经审理查明，2020年11月起，被告人李某2为牟取非法利益，多次在本市崇明区使

用混有氰化物的诱饵毒杀犬只并伺机对外销售。2020年12月29日4时许，被告人李某2从本市崇明区出发，驾车至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将狗尸200余斤出售给被告人崔某某。后被告人崔某某于同日将上述狗尸加工后加价出售给李1。同日8时许，被告人李某2驾车至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将狗尸70余斤出售给任某。

2020年12月29日，公安机关在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建新路XXX号XXX幢尚客优精选酒店将被告人李某2抓获，并分别在其驾驶的牌照为苏H5XXXX的面包车及其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富国村齐北路彩钢棚的暂住地内共查获动物尸体3具，弓弩1把、鸡骨饵料5包、白蜡粒24粒、飞镖130支等。经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鉴定，上述动物尸体的血液、肺组织、蜡丸诱饵、白色晶体、蜡丸的抽检样本中，均检出氰化物成分；镖内残留物的抽检样本中检出琥珀胆碱成分。同年12月30日，公安机关在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凤栖园56幢401室将被告人崔某某抓获，并在其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光晟路XXX号东侧约10米处一工棚内查获电子磅秤1个、动物尸体6具、动物内脏若干等。经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鉴定，上述动物尸体的肌肉组织、肝组织、肺组织抽检样本中，均检出氰化物成分。

到案后，被告人李某2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被告人崔某某未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被告人李某2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不持异议。被告人崔某某在庭审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不持异议，当庭表示认罪认罚。被告人李某2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一是被告人李某2自愿认罪认罚；二是其有坦白情节；三是被告人李某2法律意识淡薄，希望他在这次犯罪中吸取教训，以后能重新做人，故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崔某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一是被告人崔某某当庭认罪认罚，亦可以认定为坦白；二是其对主观明知性表示辩解是想表明被告人李某2并未告诉其这些狗尸的来源；三是被告人崔某某系初犯，故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到案经过》，证实本案的案发经过及被告人的归案经过。

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搜查照片等，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鉴定意见，证实从被告人李某2处查扣的动物尸体的血液、肺组织、蜡丸诱饵、白色晶体、蜡丸的抽检样本中，均检出氰化物成分；镖内残留物的抽检样本中检出琥珀胆碱成分；从被告人崔某某处查扣的动物尸体的肌肉组织、肝组织、肺组织抽检样本中均检出氰化物成分。

被告人崔某某的供述等，证人任某的证言、辨认笔录以及任某与李某2的通话、短信记录，证人陈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李某2将其毒杀的犬只出售给崔某某及任某的事实。

证人李1的证言，被告人崔某某与李1的微信聊天、转账记录等，证实崔某某将其从李某2处收购的狗尸加工后出售给李1的事实。

公安机关调取的全国常住人口信息，证实被告人李某2、崔某某的身份情况。

被告人李某2、崔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犯罪动机、目的、过程及认罪态度。

以上证据均经公诉机关当庭举证，且经法庭查证属实。所有证据相互关联，合法有效，本院均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2、崔某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均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李某2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被告人崔某某当庭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认罪认罚，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关于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酌情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2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1年12月28日止)。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崔某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29日止)。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三、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扣押的有毒、有害食品予以收缴；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乔淑葳
审 判 员	汤列城
人民陪审员	唐修龙
书 记 员	管晓婷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